

吉首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以及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吉首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吉首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预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坚持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在实施学生管理时，注重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注重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

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到我校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学生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学籍管理的规定，具体参见《吉首大学本科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十二条 学校负责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具体参见《吉首大学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四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学生奖励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

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将以教育为主、惩戒为辅的方式对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具体种类与程序，按照《吉首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和《吉首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吉首大学学生申诉管理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对在我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务会审议通过，并报湖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吉首大学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